

证券代码：872963

证券简称：永成股份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深圳市永成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10 月 21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办公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2 年 10 月 8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朱志斌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此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结合公司当前的经营状况，根据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

进行权益分派。公司目前总股本 10,000,000 股，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.10 股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拟定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对提交至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拟进行权益分配，公司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将发生变更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章程相关条款拟进行相应修改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并属于特别决议事项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永成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永成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10 月 24 日